

訓令

字步

張

令本廳直屬文機閣

案奉

湖北省政府本年四月廿日有財一施字第五零四號訓令開：

案准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法湘字第二五號

公函內開云云以杜奸宄，是為至要。

等因附抄發原調查書一份，除令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調查書一份。

廳長鄭。

2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第一科



文書

九

事由擬辦批備考

有與否望
照案九款區司今部修查禁修外通
令查禁

令開唐機關知照

羅

附

五

件

文

收文

字第

號

1313

28年
4月
29日

時到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施字第 5041 號

全建設廳

案准第九戰區司令部令長官司令部法桐字第二一五號公函內開：

案據憲兵第一團之長李成仁呈稱：「竊查奉團之月九日五

十三日
破獲偽造貨幣犯一案
先於長沙衡陽兩地
會同緝獲人犯陳

德生ハ名偽鈔ハ千の百千又零三角葉
往偵査發詰降奉柄益一名

犯鼎証件不實交保候釋放外餘均承認販運外候審輸或身藏偽

幣不濟
 取貝
 口侯
 且收
 理往
 子
 議
 實
 証
 據
 及
 所
 犯
 法
 案

其對本公案意見調制不調查表候該人犯及隨帶扣押物品其

後武偽都 後皇 子 相 言 備 司 命 神 位 宗 廟 主 祭 儀 制 中 外 別 心 受

各組辦理分理會概具調查表報押拘照錄凡同筆錄各二份各

我武億年
張叔謹
校通令
盡其
附
本
書
批
押
物

品字訛商筆錄
卷二 仿種
各式偽幣
一張
一件
到部
查此
件偽幣

私引市國務書金
出鑄响玉鉅
鑄一該固求
鑄鑄破獲各
種偽鈔

製版挂假書非簡單
好壞機實所無制印
校法極形恐為敵人

所造廠、應嚴、密查禁、降通令、各部隊、邊界、外、應抄、同、該團、調

查書函誌貴府鈞鑒各地政機關及保安部隊團營三體敬

查禁
破獲
印不
依佐
德治
以松
好究
而維
報制
一。

調
壹
一
份
准
此。
查
此
項
偽
鈔
蓋
全
派
入
內
地
至
是
搜
配
金
駝
降
通
令

仰改聽
藏川書
一
位彼
復
予
以
德
杜
奸
究
是
爲
至
要
。

12
合
0

抄
茂
原
延
岡
本
堂
左
分
。

國
二十八年
二月
貳
日

主帝陳誠

代主席嚴立三

校對翁竹生

調查書

被告陳德生四。湖南衡山人。家住衡山南門城外

曹梅生三六。湖南衡山人。家住衡山吳集

陳有餘五。湖南衡陽人。家住長沙西門外

尹貴生四六。湖南衡山人。左

吳樵生三五。湖南寧鄉人。家住寧鄉十道

曹松林四六。湖南衡陽人。家住衡陽曲鄉三馬村

劉智信四六。湖南衡陽人。家住衡陽錢局巷六號

李炳益五六。湖南長沙人。家住長沙西湖橋三號

右列被告係於民國廿八年一月九日。在衡陽市。偽造貨幣。中罪一案。經本調查
經過事實。證據。在衡陽市。見在。

查長沙西門外。常見偽造幣。流布市面。一般人民。因不識真偽。收受便

用。致起糾紛。社會秩序。深資受害。應予查禁。不特地方金融。受其擾亂。

猶恐影響。國家。財政。制軍。團。對此。當即。重。派。兵。員。負責。偵查。無如此。等。奸人。

隱匿。秘密。交易。自。一月。始。於。二。月。六。日。在。衡。陽。市。二。連。軍。兵。及。孔。子。熊。珍。泉。探。得。陳

德生。在。長。沙。西。門。外。陳。有。餘。家。販。得。偽。幣。批。往。衡。陽。當。即。跟。至。東。站。站。外。

截。住。搜。出。偽。幣。中。百。餘。元。隨。即。遣。送。軍。兵。往。查。陳。有。餘。家。內。陳。有。餘。及。其。同。黨。

尹。貴。生。等。案。在。其。家。截。獲。吳。樵。生。一。名。偽。幣。中。式。拾。元。大。角。以。等。六。毫。尚。有。陳

索。凌。加。派。兵。化。裝。偵。探。在。同。月。三。日。又。探。得。陳。有。餘。家。內。販。得。偽。幣。批。往。衡。陽。第。六。量。偽

幣。批。往。衡。陽。紅。憲。兵。伍。俊。先。跟。踪。至。東。站。截。獲。陳。有。餘。家。內。搜。出。偽。幣。玖。百。元。并。得

志。衡。陽。錢。局。卷。九。號。劉。智。信。之。一。販。賣。外。便。機。腐。比。即。令。連。長。宋。平。平。率

領。憲。兵。四。名。帶。同。人。犯。曹。松。林。前。往。查。拿。當。即。劉。智。信。拿。獲。搜。出。偽。幣。中。卷

百。拾。八。元。并。獲。偽。幣。批。往。衡。陽。一。名。及。獲。偽。幣。批。往。衡。陽。一。名。在。途。中。脫。逃。及。劉

智。信。家。中。之。人。交。害。五。團。就。近。查。照。當。即。派。兵。拿。獲。人。犯。八。名。偽。幣。中。卷

四。百。八。十。元。零。六。角。到。國。先。予。假。別。偵。查。以。查。回。罪。犯。在。於。二。月。一。日。在。長。沙。教

育。會。團。部。開。偵。查。庭。庭。一。提。出。被。告。曹。松。林。陳。德。生。供。一。共。販。賣。二。次。均。販。自

陳。有。餘。此。次。其。曹。松。生。合。股。共。出。六。十。元。販。得。偽。幣。中。卷。五。拾。元。批。往。衡。陽。推

銷并是債據曹梅生供出詳式拾元與陳德生合股販偽幣前在衡陽批銷
欲面厚利據陳有餘供曾往販賣以使偽幣三次均係購自申某此次陳
德生等之「百五元」偽幣確係其與吳二獲利七元據尹貴生供為陳有餘軍
通偽幣一次得洋貳元據吳樵生供携帶偽幣貳拾貳元式角但係陳有餘給
與據曹松林供所帶偽幣貳百元係代申某運往衡陽縣對交劉智信據
劉智信供曾販賣以使偽幣此次家中搜出之偽幣叁百餘元中有一部份係
姓張其女曹松林稱帶交之偽幣其曹收到不申某送來據李炳益供並未
販賣以使偽幣不過耳聞劉智信以拾元偽幣向李其買是種李炳益李炳
益所供不犯罪証件命其交保周釋外陳德生曹梅生陳有餘尹貴生曹松
林劉智信等均認販賣以使偽幣之輸不諱其大性市被審陳德生曹梅生
陳有餘劉智信等四名據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四非行被告曹松林不能供出主
使者之名及住址應以正犯論其陳德生等同罪行被告尹貴生係受陳有餘
之唆使為其運輸偽幣依同法三條之規定構成犯被告吳樵生供其所藏
偽幣係陳有餘給與但陳有餘未予承認而價值研究至陳有餘曹松林劉智
信四供偽幣來源係長沙沙街三益巷五號申某共出並不供出名字及
據拿該犯等索往其家偵查三犯並要姓申之事實並劉智信但可見此
等奸人之組織嚴密除由本團再行繼續偵查外此種疑點應予嚴訊又一可
造偽幣中央中國湖南省醴陵及行各種均有且製版精緻實非簡單奸
究機關所能為者據此情形恐為敵人可造此種偽幣流散實為極大之國
害查所得衡陽常德及附近各縣都有且其之於鄉間尤甚必多影響匪淺應請
特呈政府通令查禁並此犯等予治罪以儆奸兇不勝禱忱。